

农村规模养殖户动物活体抵押融资的探索与思考

高文丽^{1,2}

(1.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金融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3; 2.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湖北 武汉 430071)

摘要 动物活体抵押融资是一种新型的担保融资方式, 它能有效缓解农村规模养殖户的融资困境。从分析我国动物活体抵押融资实践的 3 种典型模式入手, 比较了国外活体抵押融资制度的差异, 提出活体抵押实践必须具备的制度条件; 针对我国开展活体抵押融资的制约因素, 提出促进养殖业活体抵押融资的建议: 为业务创新提供良好的制度环境; 培养农村金融专业人才; 推进农业保险; 完善动物活体抵押信贷业务; 简化担保物司法执行程序; 选择优良的承贷主体。

关键词 农村金融; 规模养殖户; 动物活体抵押; 抵押融资; 信贷产品创新

中图分类号: F 830.3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3456(2012)02-0039-05

养殖业的规模化是现代农业发展的必由之路, 也是农民致富的重要途径。与传统的家庭散养方式相比, 规模化养殖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以全国推广的家庭标准化规模化养猪“150”模式为例, 搭建一个标准化猪舍需投入 5 万元左右, 一次性购入优良猪仔 150 头需 3~5 万元, 饲料成本 6 万元, 总投入资金至少 14 万元。对于普通养殖户而言, 这是一笔不小的投资, 没有外源资金支持难以实现。目前农村规模化养殖户融资的来源主要还是银行贷款, 但我国金融机构对养殖业贷款持非常审慎的态度。其原因有多方面, 对借款主体而言最根本的是缺乏能被金融机构接受的有效担保财产。养殖户可用的担保的不动产主要为厂房和土地, 而多数养殖户厂房结构简单, 价值较低, 土地多为租赁, 不具备融资功能; 而动产主要沉淀在活禽、活畜和水产品上, 金融机构传统思维认为“家有万贯、带毛不算”, 意味着这些活物难于被接受。

随着农村金融改革的不断深入, 一种新型的担保融资方式——动物活体抵押融资在我国农村地区应运而生, 它是以牲畜、家禽或者水生动物等活体作抵押获取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动物活体抵押能充分利用动产资源, 解决养殖户融资难题。

动物活体抵押融资在我国还是新生事物, 很少有学者关注。国外对于养殖业融资已开展了一些研究。Rota 认为一个有效的养殖业金融服务项目至少应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完善的监管和法律框架, 以

需求为导向的金融创新, 金融机构对养殖户生产能力的准确判断和对养殖业特征的充分理解等^[1]。世界银行研究指出, 美国、加拿大、西班牙、蒙古等国家均采取了多种农业保险创新方式稳定畜牧业产出为获得融资提供基础^[2]。Fleisig 等指出, 在经过担保物权改革的国家, 诸如设备、存货、应收账款和牲畜等动产将被视为良好的抵押品^[3]。世界银行认为牲畜实物信贷是一种有助于农村贫困人群获得畜牧业融资的有效方式^[4]。

本文对当前我国动物活体抵押融资实践模式进行梳理, 借鉴国外活体抵押制度经验, 并在分析其制约因素的基础上, 提出促进我国动物活体抵押融资的建议。

一、我国动物活体抵押融资实践探索

2007 年, 《物权法》的颁布实施为活体担保融资提供了法律环境。《物权法》第 181 条规定,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可以将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5]。这样农村动产在法律上被明确赋予了抵押权。《物权法》颁布后, 我国出现了为数不多的活体动产的抵押实践, 大体可以归纳为 3 种典型模式: 反担保模式、银行保险模式和浮动抵押模式。这 3 种模式反映了活体抵押融资由间接向直接、由初级向高级演进的趋势。

1. 四川邛崃生猪活体抵押: 反担保模式

四川省邛崃市通威担保公司是一家面向养殖业

提供农业贷款信用担保业务的企业。由于养殖户缺乏有效担保物,担保公司面临着反担保空置的经营风险。2008年2月,邛崃通威担保公司开创性地在生猪活体上设置抵押权。担保公司为养殖户提供担保,帮助其获得银行贷款,养殖户则将存栏生猪抵押给担保公司用作反担保。这种以动物活体作抵押的反担保模式设计开创了动物活体用于抵押的先河,不但为担保公司防范经营风险提供了保障,也为解决养殖业的贷款难题提供了新的思路。但这种迂回的担保模式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养殖户的融资成本和负担。

2. 河南内乡种猪活体抵押:银行保险模式

河南省内乡县牧原养殖公司是目前国内最大的集约化生猪养殖基地,在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融资困境。2009年4月,在银行、保险公司和牧原养殖公司等多方的共同努力之下促成了种猪活体抵押贷款。其主要流程是:首先,由银行根据抵押种猪价值测算贷款额;其后,牧原公司为抵押种猪投保,保险金额和期限与贷款配套同步,并指定贷款银行为第一受益人;最后,公司与农行签署贷款协议,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牧原养殖公司以3.7万头种猪作抵押物的融资,公司支付保费300万元,获得贷款5000万元,成为我国活体抵押大额融资的先例。银行保险模式简便易行,为活体抵押提供了可复制的模式范本,但也受制于农业保险的发展。在农业保险市场尚不成熟的阶段,此类活体抵押模式需要负担较高的保费,并不是所有养殖户能够或者愿意承受的。

3. 湖北京山乌龟活体抵押:浮动抵押模式

湖北省京山县盛昌养龟基地是全国最大的种龟养殖基地,资产规模近亿元,也是当地融资需求最大的养殖业龙头企业。2010年为解决企业的融资难题,京山县农信社用基地130万只乌龟活体集合作抵向企业发放浮动抵押贷款,贷款利率参照基准利率适当上浮。京山县农村信用社出台了《畜禽浮动抵押贷款操作流程(试行)》的规定,规定了借贷养殖户包括:借款期满、借款用途不符、不配合贷后管理、未按期清偿借款本金和利息、抵押物价格低于抵押评估价值,以及出现影响债权实现等行为。与前2种模式相比,湖北京山的浮动抵押模式更符合养殖业的经营特点。通常情况下,动物群体内既有疾病死亡,也有新生命成长做补充,总量上可维持相对稳定,因而更适宜采取浮动抵押方式。这样对贷款人而言,既可以减少抵押物灭失的风险,又能降低管理

成本,对借款人而言则降低了贷款门槛,更容易实现抵押贷款。浮动抵押方式能更加便捷地在活体上设立担保权,更符合养殖业特点,为动物活体真正成为担保品提供了选择,因而可以较好地解决养殖业抵押贷款的难题。

二、国外活体抵押的制度经验

在欧美发达国家,动物活体抵押融资已是一项较为成熟的金融业务,大量的农场主以动物活体作抵押向银行贷款,但在许多发展中国家,活物的担保功能还未被完全接受和认可,制度设计是造成这一差异的主要原因。

以乌拉圭和美国堪萨斯州为例,两地作为主要的农产品输出地区都拥有较为发达的农业体系,但对活体担保物有着截然不同的态度。在乌拉圭,没有一家银行愿意接受牲畜作为贷款的担保物。在美国堪萨斯州,无论是银行还是监管机构都认为牲畜是最佳的抵押品,而且牲畜抵押贷款被认为是银行的优质资产^[6]。这种不同主要来自三方面的制度差异:一是担保物权的设立方式不同。在乌拉圭很难在牲畜上创设担保物权,因为法律要求明确地标识出所有担保财产。活体动物上的确切标识会让贷款监测变得复杂昂贵。而在美国堪萨斯州这样的担保协议可以用浮动抵押代替,将牲畜群体集合抵押,无需逐一辨认。二是担保物权公示制度差异。贷款人必须确定在担保物之上没有其他优先请求权以保证担保物的价值。在乌拉圭查询担保物上的声明登记是比较困难的;而在美国堪萨斯州登记机构随处可见,所有的机构都能查询到担保物的范围和顺序。三是担保物的执行效力有别。一旦贷款合同不能如期履约,贷款人势必通过担保物的抵偿变现回收资金。在乌拉圭,贷款人收回出售抵押物是比较困难的,因为收回并出售抵押物通常需要6个月到2年的时间,而且限制条件诸多。但在美国堪萨斯州,收回出售诸如牲畜这样的担保物只需要1~5天,可以参照担保物价值的较高比例发放贷款,贷款利率水平也较低,处于基准利率和住宅抵押贷款利率之间。由此可见,制度安排对动产担保资源的运用至关重要。广泛开展活体抵押实践必须具备3个制度条件:一是在创设担保物权方面,法律允许多种类型的财产用作担保,并允许在其之上设立浮动抵押;二是在担保物权的登记公示方面,应便捷、公开,既能快速登记,又能随时查询;三是在担保物权的执行方面,应

有快捷的执行程序,并允许私人部门在司法程序之外,自行约定债务违约的处理方式。

三、我国动物活体抵押融资的制约因素

1. 养殖业的天然脆弱性

养殖业与传统的种植业一样具有自然的危险性,其风险主要体现在动物疫病和自然灾害 2 个方面。一方面,规模化养殖业还处于起步和发展阶段,存在着安全疫病等方面的问题。养殖管理人员文化水平不高、缺乏专业知识和疫病防治的经验,动物疫病防治工作的质量难以有效保证。同时,新型病毒时有出现也不断考验着养殖业的应急防疫能力。另一方面,极端气象环境容易给养殖业造成冲击。我国是世界上灾害频发、受灾面广、灾害损失严重的国家之一,极端气象灾害频发对养殖业影响较大。2008 年初,湖北遭遇连续 20 多天的大雪袭击,全省因低温冻死、牲畜倒塌压死生猪 35 万头、家禽 267.3 万只、牛 2.1 万头、羊 10.1 万只,畜牧业因灾直接经济损失达 6.9 亿元。2010 年夏持续的暴雨洪涝灾害造成湖北省内 3.17 万个规模以上畜禽场(户)受灾,因暴雨袭击死亡生猪 13.2 万头,家禽 255.3 万只,牛羊 2.6 万头,畜牧业因灾直接经济损失达 7.02 亿元。水产养殖方面,11 万 hm^2 养殖面积、23.8 万水产养殖户受灾,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25 亿元。洪湖、嘉鱼、监利、江夏等地,不少养殖户几乎倾家荡产,“多年致富,一朝致贫”。养殖业的天然脆弱性造成了金融机构对养殖业贷款十分谨慎,若没有配套的保障体制,仅依靠金融机构自身难以承担其风险损失。

2. 农业保险的承载力不足

农业存在着天然的脆弱性,需要农业保险承担起防范风险、补偿灾害损失的责任,农业信贷的发展也离不开农业保险的支持和保障。自 2007 年开展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试点以来,我国农业保险有了一定的发展,对支持农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但仍然存在着承保规模和范围较小的局限。2009 年,全国农业保险保费收入 133.8 亿元,按当年全国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60 361.1 亿元计算,农业保险深度为 0.22%。我国农业保险深度值不仅远低于欧美国家,离全国 3.32% 的平均水平也有较大差距。从保险密度上看,2009 年全国农业保险密度仅为人均 18.8 元,也远远低于全国平均保险密度

831.1 元。由此可见,我国农业保险参与度和普及率还非常低。一方面,政策性农业保险处于起步阶段,保障范围十分有限;另一方面,商业性农业保险陷入投保率低、赔付率高、保费定价高的恶性循环,农民和保险公司都缺乏积极性。与此同时,农业保险还存在巨灾保险不足,再保险制度缺失等系统性问题。这样不仅难以抵御生产经营风险,更难以承担自然灾害等系统性风险。

3. 农村金融专业人才匮乏

要做好农村金融工作,除了信贷保险知识外,对涉及农业经济管理、农业种养加工等方面的技术,甚至包括动植物疾病预防等知识应该有所掌握。目前我国的农村金融从业人员在这方面的差距还很大,容易出现金融产品定价不合理、难以辨识业务对象的风险,从而引致农村信贷保险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给农村金融业务带来经营损失,影响了金融机构从事涉农业务的信心。

4. 担保物执行效率不高

对大多数金融机构认为法院是执行担保物权的主要渠道,然而现实中,法院执行难度大、成本高。金融机构实现动产担保物权的执行时间平均为 6.5 个月。执行期超过 1 年以上的案件比例超过 55%,执行期在 6 个月至 1 年的案件比例为 26%,执行期在半年以下的案件所占比例仅为 20% 左右。养殖业动物活体与季节时令、饲养管理方式高度相关,如果不能快速执行,极有可能因错过动物活体最佳出售期或因管理不当造成动物活体死亡,价值大大流失。

四、促进我国动物活体抵押融资的建议

尽管我国动物活体抵押融资实践已取得一定进展,但在当前这些案例多由政府或金融机构极力促成,还不具备普遍适用性。因此,为促进动物活体抵押融资的推广,缓解养殖业融资难,有必要对当前动物活体抵押融资的环境予以完善。

1. 提供良好的制度环境

良好的制度环境是金融创新的制度保证。一方面,金融机构内部管理应增强灵活性,赋予基层机构一定的动产担保产品创新权,授权其在风险可控,“法不禁止即可行”的原则下自主开展一定限额内的产品创新。考核机制上,明确免责条款,放宽信贷创新产品的呆坏账核销条件,设立一定的不良率容忍

度。另一方面,应借鉴国际经验完善担保登记公示制度。目前,我国畜禽抵押登记的部门还不明确,各部门之间的登记信息也处于相对隔离的状态,查询相对困难,登记手续复杂、成本高。因此,需要建立统一简便的担保登记系统,以提高抵押登记的公示力和透明度。

2. 培养农村金融专业人才

动物活体抵押在我国还是一种创新的融资形式,农村金融的创新需要农村金融专业人才来实现。要加强涉农金融机构人才业务培训,培养和造就一批既精通金融经济理论知识,又通晓农业生产和技术特点的复合型人才。也可以借助畜牧、水产部门和专业协会的专业力量提供技术支持和专业咨询。农牧业生产遵循着与工商业不同的发展规律,从事农村金融业务应更注重创新性和开拓性。除开展业务培训外,还需着力培养人才的创新能力和创新意识。

3. 推进农业保险

农业贷款的发展离不开农业保险的支持。推进农业保险,首先要加大对农业保险的扶持力度。一方面,可探索开办地方性政策险种。我国幅员辽阔,自然风险和经济发展差异巨大,全国性的政策保险难以全面兼顾,可以省市为单位因地制宜地开发新险种,如湖北省可试点育肥猪、淡水养殖等保险产品,为养殖业提供更周全的保障。另一方面,也可对保险机构提供的农业保险业务提供政策优惠,参照财政部对涉农贷款的奖励政策,集中多级政府的资金对保险公司的农业保险业务进行奖励或补贴,鼓励更多保险公司参与农业保险项目。其次,应构建农业巨灾风险分担机制。利用再保险机制分散保险公司的经营风险,同时建立农业巨灾风险基金,增强农业保险抵御巨灾风险的能力。最后,要积极探索农业保险的新模式。当前,一些省份开展了“委托代办”“联办共保”等多种形式的保险模式,湖北省枝江市也正在进行标准化养殖的协会会员自办生猪保险的试点,这种以行业协会为依托的新型保险模式,充分发挥了行业协会的组织和技术功能,能够较好地防范和化解养殖户经营风险。

4. 完善动物活体抵押信贷业务

对金融机构而言,不断完善动物活体抵押信贷业务,一方面要针对动物活体的特点创新信贷产品。活体抵押不同于传统的动产抵押,应充分学习西方活体抵押模式,结合《物权法》中关于浮动抵押的相关规定,开发设计信贷产品和业务操作流程。另一

方面要加强与畜牧、水产部门和专业协会的合作,寻求技术信息支持。借助畜牧、水产部门的专业力量,防控疫病风险,甄别养殖企业的技术和管理能力;利用专业协会组织的信息优势,考察养殖企业的经营能力和信用状况,防范道德风险。同时,应注重信贷资金与财政资金的协同配合。2008—2009年,湖北省财政安排2亿元专项资金,采用“以奖代补”的方式扶持了200个标准化万头生猪养殖场(小区)的建设。信贷资金投入到了财政资金重点支持的畜牧企业,既能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信贷资金安全,也能进一步支持这些先进企业的发展。

5. 简化担保物司法执行程序

担保物权的实现途径主要有2种:一种是公力救济,即担保物权人实现担保物权之前通常需要获得法院或其他国家机关签发的裁判或决定,而不能私自地实现担保物权。另一种是自力救济,即担保物权人可径依担保物权而自行决定担保物权的处分方式并予以实施,无需经由担保人同意,国家在通常情况下也不予强制干预。在西方国家,自力救济是绝大多数动产抵押权的实现途径。通过债权人和债务人在担保条约中约定,可不经司法程序占有和出售活体抵押物,逐步使当事人以协议方式实现活体抵押权。促进我国动物活体抵押融资,就要大力简化公力救济的司法执行程序,探索采用简易程序,在条件成熟时,扩大自力救济范围,不断降低执行成本,使信贷人权益在执行环节中得到充分保护。

6. 选择优良的承贷主体

养殖业正处于由传统的散养模式向规模化养殖加速转变的过程中,标准化规模化养殖已经成为发展趋势和发展重点。标准化规模养殖采用封闭饲养模式、严格的疾病预防和控制措施,能有效提升疫病防控能力,降低养殖疫病风险。同时,科学的标准化设施还有利于降低自然灾害的冲击,防范系统性风险灾害。例如,2008年初畜牧业在冰雪灾害中遭受重创时,标准化养猪“150模式”猪舍因为其设计科学、布局合理,无一例因灾死亡。此外,标准化规模化养殖还采取了科学精细的饲养方法,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和生产水平,增强养殖业综合生产能力。因此,为了防范资金风险,发挥资金的应用效力,支持先进生产方式的升级更新,金融在活体抵押融资实践中,可重点优先考虑标准化规模化养殖企业和养殖户的融资需求。

参 考 文 献

- [1] ROTA A. Livestock and rural finance[EB/OL]. (2009-09-08) [2011-11-12]. <http://www.ifad.org/lrkm/factsheet/rf.pdf>.
- [2]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 Department of the World Bank. Managing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risk[R]. Washington D C: The world Bank,2005:13-47.
- [3] FLEISIG H, SAFAVIAN M, PENA N. Reforming collateral laws to expand access to finance[R]. Washington D C: The World Bank,2006:85-90.
- [4] Rural Development Department of the World Bank. Livestock-in-kind credit;helping the rural poor to invest and save[R]. Washington D C:The World Bank, 2001:1-2.
- [5] 王利明. 物权法研究[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 [6] FLEISIG H. Secured transactions: the power of collateral [J]. Finance and Development,1996(6):44-46.

Live-animal Mortgage Financing for Large-scale Breeding in Rural Areas: Exploration and Thinking

GAO Wen-li^{1,2}

- (1. School of Finance,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Wuhan, Hubei, 430073;
2.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Wuhan Branch, Wuhan, Hubei, 430071)

Abstract The live-animal mortgage financing is a new-type financing method, which can efficiently alleviate the fund shortage for large-scale breeding in rural areas. After analyzing 3 typical ways of mortgage financing in China, this paper compares the differences of live-animal mortgage financing under two different systems in foreign countries, then presents the requirements in the practice of live-animal mortgaging. Considering the obstacles in implementing live-animal mortgage financing in China,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some suggestions on how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mortgage financing, such as creating better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for business innovation, training rural financial professionals, pushing forward th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insurance, perfecting the business of live-animal mortgage financing, simplifying the judicial execution procedures on collaterals and choosing excellent loan applicants.

Key words rural finance; large-scale breeding; live-animal mortgage; mortgage financing; credit product innovation

(责任编辑:金会平)